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978-6288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498001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公告影本、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掃描檔（10498001712-0-1.pdf、10498001712-0-0.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公告，並附上開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請查照。

說明：倘對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
登刊公報隔日起10日內向本部航港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勞動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
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
業公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財
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
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
部航港局

副本：

104/09/11
13:3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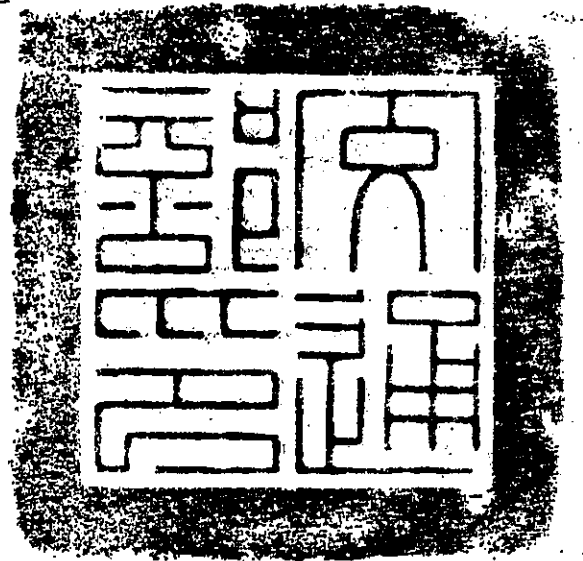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498001711號



主旨：預告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 二、修正依據：船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三、「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交通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
<http://www.motc.gov.tw>，「公務瀏覽/公告訊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
 - (二)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三)電話：02-89786288

(四)傳真：02-27017073

(五)電子郵件：seafarers@motcmpb.gov.tw

部長 陳建宇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 草案總說明

「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勞動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公告調整基本工資，由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及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議調整方案，爰配合辦理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附表「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修正後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 際 航 線			國 內 航 線	
	遠 洋 航 線	近 洋 航 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 島 航 線	環島、湖泊 、港區
船 長	<u>79,633</u>	<u>58,502</u>	<u>46,919</u>	<u>35,848</u>	<u>25,031</u>
輪 機 長	<u>75,204</u>	<u>54,074</u>	<u>45,556</u>	<u>34,485</u>	<u>23,753</u>
大副、大管輪、 經理	<u>53,059</u>	<u>40,788</u>	<u>31,078</u>	<u>29,715</u>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u>38,873</u>	<u>29,472</u>	<u>24,774</u>	<u>24,774</u>	<u>23,036</u>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u>34,395</u>	<u>26,220</u>	<u>24,078</u>	<u>23,731</u>	<u>22,254</u>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u>29,916</u>	<u>23,732</u>	<u>23,383</u>	<u>22,688</u>	<u>21,471</u>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u>27,741</u>	<u>21,557</u>	<u>21,295</u>	<u>20,680</u>	<u>20,416</u>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u>23,061</u>	<u>20,714</u>	<u>20,416</u>	<u>20,416</u>	<u>20,416</u>
實習生、見習生	<u>20,008</u>	<u>20,008</u>	<u>20,008</u>	<u>20,008</u>	<u>20,008</u>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修正前

附表

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最低月薪資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遠洋航線	近洋航線	臺灣、香港 琉球航線	離島航線	環島、湖泊、 港區
船長	76,710	56,355	45,197	34,532	24,112
輪機長	72,444	52,089	43,884	33,219	22,881
大副、大管輪、 經理	51,112	39,291	29,937	28,624	
船副、管輪、電技 員、副理、事務長、 報務人員	36,673	27,804	23,372	23,372	21,732
甲板助理員、輪機 助理員	32,448	24,736	22,715	22,388	20,994
水手長、副水手 長、餐勤長、銅匠、 泵匠、機匠長、副 機匠長、電技匠、 冷氣匠、通用長、 副通用長、服務員 領班	28,223	22,389	22,059	21,404	20,256
幹練水手、舵工、 機匠、大廚、 通用員、機械士	26,171	20,337	20,090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 最低基本工資
水手、副通用員、 副機匠、二廚、 廚工、服務員、 洗衣工、事務員	21,756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 最低基本工資
實習生、見習生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 告之最低基 本工資	依勞動部公告之 最低基本工資

備註：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